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5-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袁明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13.500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明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2日	8.54	2,613.5000	3.83
袁华	–	–	–	–	–
合 计				2,613.5000	3.83

2、控股股东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298.2718	23.86	13,684.7718	2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8.2718	3.89	44.7718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0.0000	19.97	13,640.0000	19.97
袁华	合计持有股份	316.6560	0.46	316.656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560	0.46	316.656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4.7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01.4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袁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袁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洲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同洲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于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袁明;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2、姓名:袁华;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均为自然人,他们之间为兄弟关系,袁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华为袁明的弟弟,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两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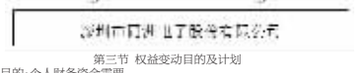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财务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85.6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24.871%;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0.4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4.7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20.037%;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0.46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300.9240万股,变动比例4.8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明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6日	8.45	571.4240	0.837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7日	8.23	116.0000	0.170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2日	8.54	2,613.5000	3.827
合计				3,300.9240	4.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袁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985.6958	24.871	13,684.7718	20.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4240	0.837	44.7718	0.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4.2718	24.034	13,640.0000	19.971
袁华	合计持有股份	316.6560	0.464	316.6560	0.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560	0.464	316.6560	0.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说明:本次减持前即2014年12月26日前袁明先生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71.424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414.2718万股;经2015年1月1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锁了25%,即其2015年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3.5680万股,由于其持有公司的13,640.0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袁明先生2015年1月1日起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774.2718股,剩余可转让流通股额度为1,329.2962股(需待股权解押后才可流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3,64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比例为19.9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同洲电子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成交均价(元)	成交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袁明	卖出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9.50	1,500.0000	2.196
	卖出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7.65	3,400.0000	4.978
合计					4,900.0000	7.17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华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明、袁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袁明先生: 持股数量:16,985.6958万股 持股比例:24.871% 袁华先生 持股数量:316.6560万股 持股比例:0.4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袁明先生: 变动数量:3,300.9240万股 变动比例:4.834% 变动后持股数量:13,684.7718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37 % 袁华先生 持股数量:316.6560万股 持股比例:0.464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华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叶明忠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叶明忠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对于叶明忠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并且对于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5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5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向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所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在2015年内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所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委托贷款。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对于其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委托贷款额度: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人民币12亿元、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16.55亿元、上海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30.1亿元、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1.3亿元,合计人民币69.95亿元。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5年度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20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20亿元(具体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以不超过净资产的40%为限,并以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数字为准)。在2015年融资过程中,将视实际资金需求和融资品种来确定。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境、内外公司债等。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的议案》。

因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无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该分公司注销。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祺芳先生自2008年12月17日起担任上港集团独立董事至今已年满六年,且周祺芳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决定提名杜永成先生为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经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杜永成先生当选为上港集团独立董事,则拟由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杜永成先生作为上港集团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届时,周祺芳先生将不再担任上港集团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于周祺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周祺芳先生自2008年12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年满六年,且独立董事周祺芳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规定,周祺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一名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永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杜永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祺芳、莫峻、管一民

(附:杜永成先生简历

杜永成,男,1949年9月出生,香港人,原籍广东东莞,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取得二级工程师证书。历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运输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等职。2013年1月退休,目前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永成先生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0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监事张日忠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明忠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现拟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高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亢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对于叶明忠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并且对于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高亢先生简历

高亢,男,1957年1月出生,汉族,1975年3月参加工作,197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青浦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上海市青浦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青浦区委书记等职。)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0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止于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12:30至13:3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 (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12:30至13:30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3:3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如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8	上港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0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筹划改革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1),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近日,中兴集团函告本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正在抓紧时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鉴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ST华锦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前三季度亏损。2014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锦股份:2014年度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亿元至-12.5亿元。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ST华锦债”;债券代码为“112129”)进行停牌处理,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9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金额为55亿元,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4兴业D1”已于2015年1月13日发行完毕(以下简称“本期短期债券”)。本期短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93天,票面利率为5.47%。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2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728.71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592.63亿元,境外合同额136.08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05.4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14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一、 代销基金范围

自2015年1月14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开办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建设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建设银行就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建设银行网点查询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网址	www.ccb.com	客服电话	95533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